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14-00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2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何如、刘会疆、蒋岳祥、肖幼美4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王勇健、孟扬、黄明、张守文4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范鸣春董事委托王勇健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4-5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2月29日	16.01元	842.00	1.69%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计		2014年12月29日	16.01元	842.00	1.69%

说明: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原控股股东,2014年7月29日,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4,800万股股份,以偿付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承接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应付本公司的资产出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信证券未来三年资本补充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国信证券未来三年资本补充规划》。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于2015年2月1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售款项,并于2014年9月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转让后,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12.30万股股份,占公司现股份总数的3.6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12.30	3.63%	970.30	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2.30	3.63%	970.30	1.94%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履行最低减持价格等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信新际期货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7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信新际期货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09号),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获准吸收合并中信新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新际期货”)。

截至2014年12月29日,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已履行完毕相关备案、审批程序,中信期货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信新际期货已依法注销法人资格。中信期货的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15亿元增至人民币1,604,792,982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5亿元,持股比例由100%变更至93.47%;中信兴业投资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4-52

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4日开市时停牌。2014年12月2日,公司刊发《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5年3月2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开展工作,对相关重组方案进行多方商讨、沟通和咨询论证,各中介机构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展开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49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葵花药业”,股票代码:“002737”,本次公开发行的3,650万股股票将于2014年12月30日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中药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中药材均已经得到大面积的成功种植,市场供应充足,可以通过市场直接采购。但中药材价格容易受到种植成本、市场需求、天气状况及游资炒作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根据中药材天地网统计,报告期内国内中药材综合200指数最高点约2,930点,最低点约2,180点,波动幅度约34%。另外,中药材综合200指数自2009年初至2011年从1,000点左右一路上涨至2,900余点,累计涨幅近2倍。如果未来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中药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关彦斌和张晓兰夫妇,关彦斌和张晓兰直接和间接控制了公司75.73%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伊始,关彦斌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晓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管理权等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政府定价药品降价的风险

根据国家对于低价格药的相关政策,低价格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目前,在列入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药品中,高于低价格药标准的品种存在潜在的降价风险,而列入低价格目录及符合低价格药标准的药品,包括护肝片、胃康灵胶囊等主要品种,不存在降价风险,且在一定程度上有上浮的空间。随着未来我国基本药物制度的进一步推行和新医改政策的深入实施,国家医改也可能继续出台限价政策,如公司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对经营的药品组合进行调整,综合毛利率存在降低的风险。

4、国家GMP标准提高的风险
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通知:自2011年3月1日起,凡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新版GMP的要求。除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之外的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GMP要求。未达到新版GMP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目前,公司所有生产企业均取得相应剂型的GMP认证,在2015年底前将按照新版GMP标准进行认证。根据各生产企业安排,均能在2015年底完成。但如果不能及时完成软硬件条件的更新改造,在2015年底未能如期通过新版GMP认证,公司将面临涉及旧版GMP的药品不能生产,部分业务暂时受限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之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五常葵花、伊春公司均于2009年9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又于2012年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公司、鹿灵公司、衡水公司均于2013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连续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重庆公司为设在西部地区的国家鼓励类内资企业,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上述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期满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这都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4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stock.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金盾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41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

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郭嘉凯
联系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2363
电话:0575-82952012
传真:0575-8295201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费春成、尹利才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5层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51662928
传真:010-66226708
发行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4-07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0%,占公司限售股总数的12.0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6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300,000股,并于2011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5,8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1,100,000股。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5月完成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1,1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22,200,000股。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3年12月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周利军等48人限制性股票1,245,000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87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1,245,000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123,445,000股。
根据公司2013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4年9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4年10月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再次授予激励对象贾宝荣等5人预留限制性股票15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27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150,000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123,595,000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3,595,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8,053,425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7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股东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冠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东冠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凤同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鉴于公司董事长卫平先生、副董事长徐国凤先生是广东冠昊的股东,广东冠昊于2014年7月7日追加承诺:本公司股东朱卫平先生、徐国凤先生在冠昊生物任职期间,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冠昊生物股票不超过持有冠昊生物股票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朱卫平先生、徐国凤先生从冠昊生物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冠昊生物股票。

3.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东冠昊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月6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67,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0%,占公司限售股总数的12.00%。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名,其中法人股东1人,无自然人

股东。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变动增减		备注
					数量(股)	比例(%)	
1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288,250	5,672,750	4,567,500	10,240,250		注1 注2
合计					123,595,000	100.00	

注1:广东冠昊于2014年3月31日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限售股共计16,000,000股,目前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已完成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后,广东冠昊没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注2:截至本公告日,广东冠昊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72,750股,根据相关承诺,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凤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广东冠昊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广东冠昊本次解禁股份总数=广东冠昊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25%-广东冠昊现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数(40,961,000*25%-5,672,750=4,567,500)。本次解禁后,广东冠昊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40,250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8,053,425	30.79	--	4,567,500
1.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5,288,250	28.55	--	4,567,500
2. 高管锁定股	1,657,050	1.34	--	1,657,050
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08,125	0.90	--	1,108,1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541,575	69.21	4,567,500	90,109,075
合计	123,595,000	100.00	4,567,500	123,595,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已出具《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申银万国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申银万国对冠昊生物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7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818277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9543609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74308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7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5
5、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建台先生主持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96149934	99.32	1849640	0.62	183200	0.06	是
2.01	发行规模	296045334	99.28	1849640	0.62	287800	0.10	是
2.02	债券期限	296045334	99.28	1849640	0.62	287800	0.10	是
2.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96045334	99.28	1849640	0.62	287800	0.10	是
2.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96045334	99.28	1849640	0.62	287800	0.10	是
2.05	债券价格	296045334	99.28	1849640	0.62	287800	0.10	是
2.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296045334	99.28	1849640	0.62	287800	0.10	是
2.0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96045334	99.28	1849640	0.62	287800	0.10	是
2.08	拟上市交易场所	296045334	99.28	1849640	0.62	287800	0.10	是
2.09	担保方式	296045334	99.28	1849640	0.62	287800	0.10	是
2.10	偿债保障措施	296045334	99.28	1849640	0.62	287800	0.10	是
2.11	决议的有效期	296045334	99.28	1849640	0.62	287800	0.10	是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296045334	99.28	1849640	0.62	287800	0.10	是
4	关于制定《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296045334	99.28	1849640	0.62	287800	0.1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李天力、高振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8488244	90.09	1849640	9.01	183200	0.90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分11项表决)	-	-	-	-	-	-
2.01	发行规模	18383644	89.58	1849640	9.01	287800	1.41
2.02	债券期限	18383644	89.58	1849640	9.01	287800	1.41
2.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8383644	89.58	1849640	9.01	287800	1.41
2.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8383644	89.58	1849640	9.01	287800	1.41
2.05	债券价格	18383644	89.58	1849640	9.01	287800	1.41
2.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18383644	89.58	1849640	9.01	287800	1.41
2.0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8383644	89.58	1849640	9.01	287800	1.41
2.08	拟上市交易场所	18383644	89.58	1849640	9.01	287800	1.41
2.09	担保方式	18383644	89.58	1849640	9.01	287800	1.41
2.10	偿债保障措施	18383644	89.58	1849640	9.01	287800	1.41
2.11	决议的有效期	18383644	89.58	1849640	9.01	287800	1.4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8383644	89.58	1849640	9.01	287800	1.41
4	关于制定《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18383644	89.58	1849640	9.01	287800	1.41

三、律师见证情况: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李天力、高振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